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喜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刘喜才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刘喜才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备查文件

-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刘喜才先生简历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

附件：

### 刘喜才先生简历

刘喜才，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08年5月，在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集团办公室秘书、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建发新迪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在厦门宝龙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集团总裁特别助理、集团行政人事中心总经理、总裁办主任等职；2009年12月至2017年3月，在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集团人力资源总监、集团工会副主席、海翼商学院常务副院长、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创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喜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